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7）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8）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出现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余宝玉,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分别于2007年至2011年,2014年至201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四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喻友志,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朱烨,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余宝玉、签字注册会计师喻友志和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朱烨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余宝玉、签字注册会计师喻友志、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朱烨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该项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如审计范围、内容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了《关于公司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拥有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认真履行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需求。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详情请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及其他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意见;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相关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分析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21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证券和金融服务	公司代销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99万元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7%	-	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向其出租交易单元取得的佣金收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38万元		0.12%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8.84万元		2.18%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84万元		0.13%	-	
	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服务取得的佣金收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34万元		0.0501%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万元		0.0023%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相关企业	0.63万元		0.0004%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70万元		0.0187%	-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万元		0.0002%	-	
		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进行交易的其他关联人	24.95万元		0.0138%	-	
	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32万元		0.04%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相关企业	80.78万元		0.10%	-	
		公司提供证券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的其他关联人	84.29万元		0.11%	-	
	公司为其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取得的管理费收入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27万元		3.87%	-	
	公司为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96.98万元		7.53%	-	
	公司为其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万元		100.00%	-	
	公司存放自有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804.92万元		3.27%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4万元		0.000004%	-	
	接受其提供的销售服务产生的支出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42.41万元		1.41%	-	
	向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9万元		0.0515%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5万元		0.0043%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相关企业	4.22万元		0.0335%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67万元		0.6874%	-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4万元		0.0003%	-	
		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进行交易的其他关联人	13.95万元		0.1107%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与其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取得的利息收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70万元		1.87%	-	
	公司与其进行卖出回购交易支付的利息支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7万元		0.554%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3万元		0.015%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6万元		0.001%	-	
	公司与其进行债券交易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610.57万元		-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4,561.17万元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84.35万元		-	-	
		与公司进行债券交易的其他关联人	46,990.44万元		-	-	
	其基于资产保值增值需求持有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310.72万元		0.45%	-	
		持有公司发行金融产品的其他关联人	918.95万元		0.01%	-	
	公司基于资产保值增值需求,持有其发行的金融产品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4.81万元		0.04%	-	
房屋租赁相关服务	公司向其出租房产取得的相关收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4万元	参照市场价格，预计为17.14万元。	31.26%	0.00%	
	公司租赁其房产发生的相关支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企业	202.53万元	参照市场价格，预计为202.54万元。	1.05%	-0.0049%	

注:上表中与收入和支出相关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均不含增值税,下同。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截至2021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47.17万元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6.79万元	117.38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33.02万元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4.71万元	42.41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	-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	-
	与关联人进行债券、衍生品等交易或交易关联人发行的债券			44,138.86万元	46,310.72万元
	关联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关联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公司持有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公司持有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三）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截至2021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648.23万元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824.55万元	2,769.68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97.00万元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30.41万元	86.71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	-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	-
	与关联人进行债券、衍生品等交易或交易关联人发行的债券			-	-
	关联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关联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公司持有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32,232.29万元	2,154.81万元
	公司持有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房屋租赁相关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取得的相关收入	17.14万元	参照市场价格	4.29万元	17.14万元

（四）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截至2021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927.00万元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440.57万元	4,230.98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16.00万元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7.31万元	13.95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	84.70万元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	338.96万元
	与关联人进行债券、衍生品等交易或交易关联人发行的债券			6,000.56万元	301,246.53万元
	关联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918.48万元	918.95万元
	关联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公司持有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公司持有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三、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4,6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益谦,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企业包含其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人,包括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刘益谦控制,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23,277,160.50万元,所有者权益2,742,038.18万元;2020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117,958.98万元,净利润111,032.40万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14,285.7142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才玖,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企业包含其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人,包括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6,623,246.03万元,所有者权益3,041,662.03万元;2020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9,403.12万元,净利润309,571.83万元。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成善栋,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企业包括其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瑞担任该关联法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148,158.76万元,所有者权益110,805.84万元;2020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7,725.83万元,净利润17,875.35万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其他关联人

除上述关联人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认定的其他关联人。主要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以及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此情形的,包括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认定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应用指南和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化主要是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的变化，即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要求初始确认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选择简化处理,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原采用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方式取得的资产及支付义务需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导致资产、负债同时增加,但预计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财务报表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韦洪波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韦洪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首席金融科技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韦洪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书面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韦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韦洪波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因公司于2018年3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9月17日进入转股期,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29,623,307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829,443,496.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10,208,439.75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佳	邓飞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传真	027-85481726	027-85481726	
电话	027-65799866	027-65799866	
电子信箱	lijia@cjsc.com	dengfei@cjsc.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依托齐全的业务资质,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经纪及证券金融、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海外业务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服务、研究业务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金融衍生品等自营交易和做市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资产证券化等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是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通过长证国际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为客户提供经纪、投行、资产管理及期货等境外金融服务。

本报告"六、经营层讨论与分析"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敬请投资者查阅。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总收入(元)	7,784,121,537.42	7,032,892,044.09	10.68%	4,369,208,7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5,377,418.25	1,665,799,971.58	25.19%	257,201,9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6,696,136.97	1,612,056,344.14	26.96%	221,649,310.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148,348,831.46	116,839,807.76	-226.97%	-318,431,0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8,998,998.90	2,721,794,768.86	-265.30%	11,548,794,78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26.6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6.35%	增加1.23个百分点	0.99%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4,409,613,584.04	109,342,996,659.95	22.92%	99,494,682,887.42
负债总额(元)	105,156,204,422.99	81,190,688,073.28	29.52%	72,696,108,40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83,435,536.33	27,964,591,890.81	4.00%	26,547,195,050.56

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总收入(元)	6,390,023,951.91	6,097,258,819.92	4.80%	2,990,904,102.46
净利润(元)	1,857,771,988.90	2,241,854,994.55	-17.13%	235,832,02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0,059,537.95	2,214,151,763.75	-16.44%	224,361,759.9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65,445,730.53	89,491,250.49	-173.13%	-227,824,86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5,221,011.59	3,047,902,881.23	-269.47%	12,034,902,34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17.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9	-15.38%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8.91%	减少1.93个百分点	0.96%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6,833,498,719.61	103,567,666,543.40	22.46%	88,974,512,784.68
负债总额(元)	98,715,989,198.33	76,413,599,609.80	29.19%	63,824,149,802.52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8,117,509,521.28	27,154,066,933.60	3.55%	25,150,362,982.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366,108,706.47	1,962,845,589.09	2,572,259,470.52	1,882,907,77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313,988.38	515,311,431.44	990,047,825.95	153,704,17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860,826.64	483,813,954.60	985,791,429.56	149,229,92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657,259.16	-3,387,656,885.52	-5,296,719,164.58	-550,280,207.96

母公司口径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171,643,310.26	1,856,137,430.24	2,126,621,862.51	1,235,621,348.90
净利润	399,921,914.30	683,557,502.88	802,755,597.94	-28,463,02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683,602.97	676,259,058.25	799,937,485.64	-30,820,60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895,614.84	-2,853,245,614.59	-5,338,954,886.18	-1,127,916,125.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20,158,749,752.92	19,633,177,827.30	2.68%
附属净资本	1,5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8.57%
净资本	21,658,749,752.92	21,733,177,827.30	-0.34%
净资产	28,117,509,521.28	27,154,066,933.60	3.5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0,771,815,238.82	9,907,842,431.89	8.72%
表内外资产总额	98,971,034,749.58	79,885,779,174.30	23.89%
风险覆盖率	201.07%	219.35%	减少18.28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0.38%	24.59%	减少4.21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86.45%	206.84%	减少20.39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49.32%	176.84%	减少27.52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7.03%	80.04%	减少3.01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0.86%	41.87%	减少11.01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0.06%	52.31%	减少12.25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4.96%	21.63%	增加3.33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06.71%	161.26%	增加45.45个百分点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9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9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9%	823,332,320	+95,443,633	0	823,332,320	质押	282,649,000
								冻结	0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8%	529,609,894	+22,767,436	0	529,609,894	质押	0
								冻结	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2%	332,925,399	0	0	332,925,399	质押	0
								冻结	0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248,200,000	0	0	248,200,000	质押	0
								冻结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4.38%	242,173,322	0	0	242,173,322	质押	0
								冻结	0
6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7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78,000,000	-6,473,401	0	178,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65,331,237	0	0	165,331,237	质押	0
								冻结	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35,879,152	0	0	135,879,152	质押	0
								冻结	0
10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11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34,160,00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湖北能源和三峡资本实际控制人均为三峡集团;新理益和国华人寿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宏泰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78,0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8,000,000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注:报告期内,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主要股东为新理益集团、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三家。新理益集团与公司第五大股东国华人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19.27%,合计提名董事3名;湖北能源和三峡资本实际控制人均为三峡集团,其中湖北能源持有公司9.58%股份,提名董事1名,三峡资本持有公司6.02%股份,提名董事1名。目前,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无法支配超过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